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07081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EHD2SH)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0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990號令修正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附表3、附表4辦理。
- 二、為因應實務需要，將本辦法第2條附表3、附表4評估項目修正為「一般工址或臺北盆地」，與附表4「現況因子」項目新增「6.木屋架屋頂損壞程度」及其調查結果，配合修正旨揭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提供各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正本：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

A1
—九七三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A1
—
九七三
—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 (範本)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與評估人員

評估機構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評估機構 地址				連絡電話	
評估人員聯絡資訊				評估機構用印	
姓 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用印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案件編號		評估日期	
建築物所有權人代 表或管理委員會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合法證明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規模	樓地板面積 _____ m ² 地下 _____ 層 地上 _____ 層
建築物結構及構造型 式	☐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 ☐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 ☐ 木構造建築物 ☐ 磚構造建築物

A1—九七三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A1
|
九七三
|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評估結果

單項 評估	性能 類別	評估分數 或危險度 總評估分 數R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 結果
結構 安全 耐震 評估	初步 評估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 70 。	☐
			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
			未達 最低 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或評估分數 < 55 。	☐
綜合評估建議					
評估機構查核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五條規定，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壹、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包含定量評估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梁之跨深比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 63年2月以前(1.0) ☐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1、5、6、8、9、10及11等7項不予評分，項次2至4、7、12及13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2.5，再加上項次14及15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A1
— 九七三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A1
— 九七三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二、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包含定量評估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4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r_a)/1.5 \leq 1.0$; r_a :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r_a=$		
3		平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斜撐型式	3	☐ 同心斜撐(1.0) ☐ 偏心斜撐(0.5) ☐ BRB(0) ☐ 無(0)		
6		梁之跨深比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b)/5$; 當 $b \geq 8$, $w = 0$ $b =$		
7		柱之高深比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c)/4$; 當 $c \geq 6$, $w = 0$ $c =$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梁之細部	4	☐ 未處理(1.0) ☐ 加蓋鈑或其他(0.4) ☐ 梁經切削(0)		
9		未支撐長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0		斷面結實性	3	☐ 半結實斷面(1.0) ☐ 結實斷面(0.5) ☐ 耐震與塑性設計斷面(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梁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斜撐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鋼材鏽蝕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5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6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評估項目：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P+S	

三、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S_{DS}	
用途係數(I)		S_{DI}	
韌性容量(R)	1.6	T_0^D	
樓地板面積(A)(m^2)		S_{aD}	

一般工址或臺北盆地		R_n	
建築物高度／簷高 (H)(m)		F_u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text{sec}) = 0.05 * H^{0.75}$		$(S_{ad}/F_u)_m$	
$W(\text{kgf}) = A * [W_{rf} + (N_f - 1) * 240]$	屋頂種類	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 (W_{rf})(kgf/m^2)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 半層牆	☐	220
	其他： <u> </u> (自行輸入)	☐	

	抗側力構件種類 (厚度)(t)	單位長度強度 (T_{wi})(kgf/m)	牆長度(m)		牆強度(kgf)	
			X向總長度 (L_{wxi})(m)	Y向總長度 (L_{wyi})(m)	X向(T_{wxi})(kgf) ($T_{wxi} = T_{wi} * L_{wxi}$)	Y向(T_{wyi})(kgf) ($T_{wyi} = T_{wi} * L_{wyi}$)
一樓牆量	編竹夾泥牆($t < 5\text{cm}$)	170				
	編竹夾泥牆($5\text{cm} \leq t < 7\text{cm}$)	220				
	編竹夾泥牆($7\text{cm} \leq t < 9\text{cm}$)	350				
	編竹夾泥牆($t \geq 9\text{cm}$)	390				
	木板條灰泥牆	220				
	其他： <u> </u>					
	牆體種類無法判斷者	200				
X向牆體強度(TA_{wx})(kgf)			$TA_{wx} = \sum(T_{wxi})$			
Y向牆體強度(TA_{wy})(kgf)			$TA_{wy} = \sum(T_{wyi})$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q_i)		調整因 $Q = q_1 * q_2 * q_3 * q_4$	
1	結構系統完整性	☐ 良(1.0) ☐ 差(0.9)			
2	變形程度	☐ 無(1.0) ☐ 嚴重(0.9)			
3	構件、接合部及基礎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4	屋頂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wx} / ((S_{ad}/F_u)_m * I * W) * 70$		$E_y = TA_{wy} / ((S_{ad}/F_u)_m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木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四、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S_{DS}	
用途係數(I)		S_{D1}	
韌性容量(R)	1.2	T_o^D	
一般工址或臺北盆地		S_{ad}	
磚牆、磚柱單位斷面積強度(T_{wc})(kgf/cm^2) ($T_{wc} = 2.22 + 0.24 * (N_f - 1)$)		R_a	
建築物高度／簷高(H)m		F_u	

A1—九七三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A1
— 九七三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text{sec}) = 0.05 * H^{0.75}$		$(S_{ad}/F_u)_m$	
屋頂種類	屋頂層平均 單位重 (W_{rf}) kgf/m^2	各樓層(含屋頂層)樓地板面 積 各樓層之 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 m^2	$W(\text{kgf}) = 1210 * (A_{2f} + A_{3f})$ $+ W_{rf} * A_{rf}$
木屋架+屋瓦 +天花板+半 層牆	☐	600	二樓樓地 板 (A_{2f})
混凝土板+半 層牆	☐	900	三樓樓地 板 (A_{3f})
其他：	☐		屋頂樓地 板 (A_{rf})

一樓 磚柱量	柱形式	柱尺寸 cm (寬*深)	斷面積 (A_{sci}) cm^2	根數 (N_{ci})	斷面積小計 (A_{ci}) cm^2 ($A_{ci} = A_{sci} * N_{ci}$)
	第一種				$B A_{ci}$
	磚柱總斷面積 cm^2 ($B A_{ci}$ $= \Sigma(B A_{ci})$)		磚柱強度($T A_c$) kgf ($T A_c =$ $T_{wc} * B A_{ci}$)		

一樓 磚牆量	牆厚度(T_{wi}) cm		牆長度 cm		斷面積小計	
			X向總長 度 (L_{wxi}) cm	Y向總長 度 (L_{wyi}) cm	X向斷面積(A_{wxi}) cm^2 ($A_{wxi} = L_{wxi} * T_{wi}$)	Y向斷面積 (A_{wyi}) cm^2 ($A_{wyi} = L_{wyi} * T_{wi}$)
					$B A_{wxi}$	$B A_{wyi}$
	X向	磚牆有效總 斷面積 cm^2	$B A_{wx} = \Sigma(B A_{wxi})$			
	Y向	磚牆有效總 斷面積 cm^2	$B A_{wy} = \Sigma(B A_{wyi})$			
			X向牆強度($T A_{wx}$) kgf ($T A_{wx} = T_{wc} * B A_{wx}$)		Y向牆強度($T A_{wy}$) kgf ($T A_{wy} = T_{wc} * B A_{wy}$)	

調整因子 調查項目	主要檢核項目		調查結果(q_i)	
面外因子	1	山牆周圍具有 效連續之RC圈 梁	☐ 合格(1.0) ☐ 不合格(0.5)	
	2	牆頂有過梁，或 單片磚牆牆身 長度小於10公 尺	☐ 合格(1.0) ☐ 不合格(0.5)	
	3	磚牆最小牆身 厚度檢核	☐ 合格(1.0) ☐ 不合格(0.9)	
形狀因子	4	結構穩定性	☐ 合格(1.0) ☐ 不合格(0.9)	
現況因子	5	是否有其他可 能危害使用者 安全之因素	☐ 無(1.0) ☐ 少許(0.95) ☐ 嚴重(0.9)	
	6	木屋架屋頂損 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調整因子(Q)	$Q = q_1 * q_2 * \dots * q_5$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 A_c + T A_{wx})$ $/ ((S_{ad}/F_u)_m * I$ $* W) * 70$		$E_y = (T A_c + T A_{wy}) / ((S_{ad}/F_u)_m$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磚構造 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貳、建築物平立面圖表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A1—九七三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A1
— 九七三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參、現況照片表

項次	說明	項次	說明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2566_107D2036639-01.pdf、1071312566_107D2036640-01.doc、1071312566_107D2036641-01.doc)

主旨：「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發布，檢送該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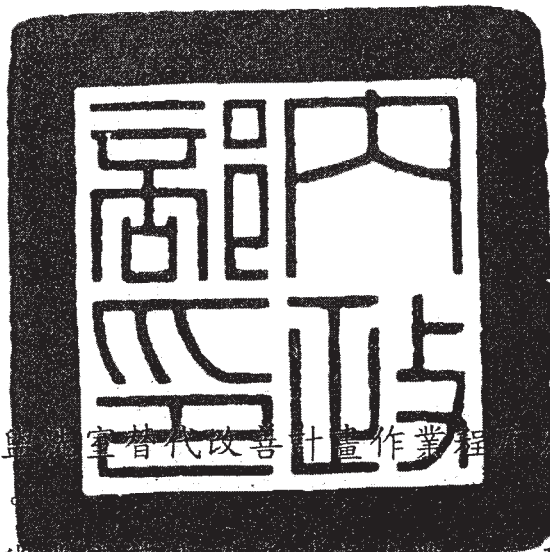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10-23
15:04:24
章

A1
—
九
七
四

1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

訂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部長徐國勇

A1
—
九
七
四
—
1
0
7
0
8
1
6
2
1
4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改
善
計
畫
作
業
程
序
及
認
定
原
則
1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 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以下簡稱既有公共場所）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前項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並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依替代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於竣工後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替代改善計畫之內容，既有公共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前項場所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總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 五、既有公共場所設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原則改善：
 - （一）兒童安全座椅：可承載二十二公斤以上。
 - （二）尿布臺：尿布臺內部長七十三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面不得大於九十公分，並可承載二十三公斤以上。
 - （三）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1. 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三十五公分。
 2. 提供三十五公分以下兒童馬桶。
 3. 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A1
—
九
七
四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發布，檢送該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A1
|
九
七
四

(四)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 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 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五)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1
0
7
0
8
1
6
2
2
1
4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改
善
計
畫
作
業
程
序
及
認
定
原
則
」
業
經
本
部
於
1
0
7
年
1
0
月
2
3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s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親子廁所之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爰訂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其說明如下：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办理流程。

（第三條）

三、獨立式親子廁所替代原則。（第四條）

四、供兒童使用設備替代原則。（第五條）

A1
—
九
七
四

1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
0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7
0
8
1
6
2
1
4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該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s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以下簡稱既有公共場所)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前項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本原則適用對象及時間。 二、一般建築物以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為規範對象。
三、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並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依替代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於竣工後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替代改善計畫之內容，既有公共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明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办理流程。 二、不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之改善規定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時，核定機關有裁量空間，作個案判斷。

A1
—
九
七
四

1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16214號令訂定發布，檢送該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s

四、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前項場所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總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獨立式親子廁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考量既有公共場所空間限制，供兒童使用之設備，得改設於男女廁所內，服務範圍應不得超過三層；如設置總數已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四、既有公共場所設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原則改善： (一)兒童安全座椅：可承載二十二公斤以上。 (二)尿布臺：尿布臺內部長七十三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面不得大於九十公分，並可承載二十三公斤以上。 (三)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1. 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三十五公分。 2. 提供三十五公分以下兒童馬桶。 3. 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四)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 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 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五)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一、兒童安全座椅，考量除兒童使用外，無其他置物需求，並參考目前既有交通場站之設置情形，承重放寬至二十二公斤。 二、尿布臺，考量除兒童使用外，仍有置物需求，參考目前既有交通場站之設置情形，承重放寬至二十三公斤以上。 三、兒童小便器改善方式提供三種方式選擇：(一)可變更為落地式小便器或變更既有小便器高度，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B 型行動不便者廁所(兼親子廁所)，放寬突出端距地板面之高度，小於三十五公分者為限。(二)既有兒童馬桶高度放寬至三十五公分以下。(三)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者，由照護者輔助兒童如廁。 四、兒童馬桶改善方式提供二種方式選擇：(一)得於照護者馬桶上提供兒童馬桶座蓋者(如子母座蓋)。(二)馬桶座位放寬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五、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兒童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如以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改善者，無須另行設置兒童洗面盆。

A1
—
九
七
四

1070816214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發布，檢送該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卓艷秋

電話：02-27208889轉8370

電子信箱：bm32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43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2068094_1076043766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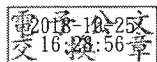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同時請領建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0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681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七
五
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同時請領建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68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同時請領建照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家欣事業有限公司107年9月6日家欣字第107090601號函。

二、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如二宗以上基地已依上開規定同時請領建造執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尚無限制該二宗以上基地之使用執照需同時請領。惟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基地申請改（新）建，其施工期間可否暫免設置或設置地點免受同一街廓之限制1節，前經內政部82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8289163號函釋「同一基地申請改（新）建，其原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移置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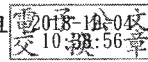
A1
—
九
七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同時請領建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A1
—
九
七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同時請領建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不得暫免設置，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參酌內政部上開函意旨，依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二宗基地，如無附設停車空間之基地請領使用執照時，附設於另一基地之停車空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應將其應設之停車空間暫時移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維公共交通。

正本：家欣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1080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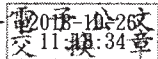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76048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107年7月3日北市都綜字第1076004170號函自107年10月2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查本府107年10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76028100號令公布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並於107年10月21日生效，旨揭函釋與修正規定牴觸，爰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A1
|
九
七
六

本
局
1
0
7
年
7
月
3
日
北
字
都
綜
字
第
1
0
7
6
0
0
4
1
7
0
號
函
自
1
0
7
年
1
0
月
2
1
日
起
停
止
適
用
，
請
查
照
。

A1
|
九
七
六

本
局
1
0
7
年
7
月
3
日
北
字
都
綜
字
第
1
0
7
6
0
0
4
1
7
0
號
函
自
1
0
7
年
1
0
月
2
1
日
起
停
止
適
用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1080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76004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17日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函(634344_1076004170_1_A TTACH1. pdf)

主旨：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17日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函釋示（詳附件）略以：「二、查容積移轉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及第50條、水利法第82條等相關法律規定，達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維護古蹟原依法可建築之權利等特定目的，與容積獎勵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作必要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公共環境品質的實質改善給予獎勵；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因此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三、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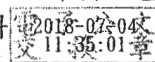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4項已明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是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自不受『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另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接受基地依本自治條例移入之容積加計其他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之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是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辦容積移轉，惟應符合前開自治條例第9條之規定，至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容積移轉者，按各該容積移轉法令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A1
—
九
七
六
本
局
1
0
7
年
7
月
3
日
北
字
都
綜
字
第
1
0
7
6
0
0
4
1
7
0
號
函
自
1
0
7
年
1
0
月
2
1
日
起
停
止
適
用
，
請
查
照
。

A1
|
九
七
六

本
局
1
0
7
年
7
月
3
日
北
字
都
綜
字
第
1
0
7
6
0
0
4
1
7
0
號
函
自
1
0
7
年
1
0
月
2
1
日
起
停
止
適
用
，
請
查
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
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疑義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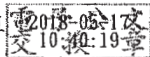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7年4月26日府授都綜字第10733913600號函。
- 二、查容積移轉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41條及第50條、水利法第82條等相關法律規定，達成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維護古蹟原依法可建築之權利等
特定目的，與容積獎勵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
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作必要規定。」循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公
共環境品質的實質改善給予獎勵；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並不相同。例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3規
定：「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可移入容積
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一
、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1.

5倍之法定容積...」，其上限並無包含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因此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

三、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4項已明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是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自不受本條例第6條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A1
—
九
七
六

本局107年7月3日北字都綜字第1076004170號函自107年10月2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3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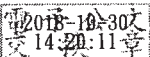
附件：71044271_1071298362、71044271_1071298362_ATT1、71044271_1071298362_ATT2(2119888_1072133393_1_ATTACH1.pdf、2119888_1072133393_1_ATTACH2.docx、2119888_1072133393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說明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社區建築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0月8日營署管字第10712983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A1
—
九
七
七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說明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社區建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71298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1304717_107D2034907-01.docx、1071304717_107D2034908-01.pdf)

主旨：關於本部於107年8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有重建需求之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加速辦理重建作業，本次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本辦法之評估基準乙級為「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 」，修正為「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 」，其評估結果逾45分者，即為未達最低等級，降低申請危老重建之門檻，可逕行依據本條例辦理重建（各構造評估基準詳附表）。

（二）本辦法修正前已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案件，毋須重新評估，得逕行適用現行之評估基準。

（三）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者，自即日起，其公寓大廈管理委

A1
|
九
七
七
檢
送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修
正
「
都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結
構
安
全
性
能
評
估
辦
法
」
說
明
表
1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及
本
市
社
區
建

A1
—
九
七
七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說明表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社區建築師知悉，請查照。

員會可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指定之 30 間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詳附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1、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 2、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配合多元的建築型式，增訂木、磚、鋼構造及輕鋼構造建築物之初步評估表，擴大危老重建的適用範圍。

二、請貴府依據本辦法執行，並請協助向民眾宣導說明。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管理組



附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各項構造評估基準說明表

構造形式 評估基準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 磚造建築物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	木構造建築物	磚構造建築物
評估基準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評估分數 ≥ 70	
評估基準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評估分數 < 55	

備註：

- 1.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分數係採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之表現方式，評估結果分數越高越危險。
- 2. 木構造、磚構造建築物分數係採評估分數之表現方式，評估結果分數越高越安全。

A1
—
九七七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說明表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社區建築師知悉，請查照。

附件：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

107.10.1.

編號	機關名稱	代表人	地址	諮詢電話
1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江世雄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	02-22547419
2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張錦峯	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02-89613968
3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楊欽富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02-86676111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	黃然	110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89號8樓	02-23775899
5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徐文志	4035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6樓	04-23160928 04-23160929
6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趙文祥	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8號2樓之1	02-24228980
7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婁光銘	1107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02-87681118
8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洪啟德	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02-27455168
9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于淑婷	110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02-23773011
10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	藍朝卿	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206號9樓之2	02-23621056
11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迪光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02-89534420
12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李明哲	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711-1號2樓	03-2288437
13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蔡明文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3樓	03-3377377
14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姜義龍	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03-3377127
15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吳金泰	300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03-5228805
16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洪崇文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03-6567878
17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李仲彬	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5樓之2	04-23588249
18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吳亦閔	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5樓之1	04-22378968
19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劉信昇	540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049-2223262
20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國豐	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63-9號6樓	04-7226014
21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建良	600嘉義市友愛路288號5樓5	05-2342323
22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黃嘉瑞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2	06-2994493
23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武龍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06-3115135
24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葉世宗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06-2955770
25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蔡人壽	80654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288號5樓之1	07-7138518
26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清和	80455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07-5520279
27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鄭純茂	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07-3237248
28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文毓義	260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03-9256311
29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劉燕湖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2號	03-8226054
30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莊和明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082-32871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1318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之適用範圍認定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7年8月23日107（十七）會字第1857號函。
-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之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原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故本項容積獎勵之計算以原建築基地為限；另有關同法第4條適用範圍疑義，內政部於107年10月12日已召開研商會議作成決議在案，請依內政部107年10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1071309194號函（諒達）附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A1
|
九七八
有關貴公會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之適用範圍認定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〇
〇
四

(函轉本府權管環評案件，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或第 37 條規定，申請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孟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9
電子信箱：r8881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76049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293061_1076049164_1_ATTACHMENT1.pdf、2293061_1076049164_1_ATTACHMENT2.pdf、2293061_107604916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權管環評案件，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或第37條規定，申請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0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0760393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A2
—
一
〇
〇
四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審查結論
申請解除環評列管

開發單位確認表

107 年 9 月

開發單位名稱：

原環評書件名稱：

建物樓高：

(如與原申請通過環評書件不一致者，請檢附樓高變更通過證明文件)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原因及頁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略以： ☐ 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如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不符合。	
備註：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開發單位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函轉本府權管環評案件，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或第 37 條規定，申請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單位確認表

107 年 9 月

開發單位名稱：

原環評書件名稱：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原因及頁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 ☐ 不符合。	
備註：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規定辦理。		

開發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A2
—
一
〇
〇
四

函轉本府權管環境評案件，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或第 37 條規定，申請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281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10月31日都建字第10761281561號令、制定全文(2010221_10761281563_1_A
TTACH1.pdf、2010221_1076128156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局107年10月31日都建字第10761281561號令訂定「
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07年11月23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之訂定條文乙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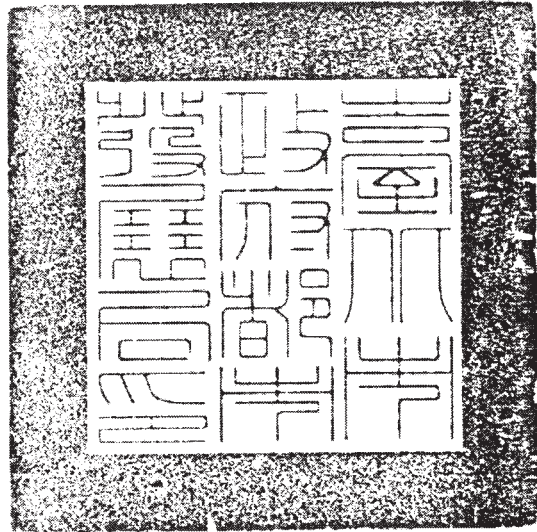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8-10-31
交16換57章

A2
—
一
〇
〇
五
，函轉本局
並自107年
11月02日
3日起生效
，請查照並
轉知貴會會
員。
「臺北市建
造執照預審
小組作業要
點」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1281561號



訂定「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07年11月23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局長 楊洲民

A2
—
一〇〇五

函轉本局107年11月23日起生效，並自107年11月23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A2
—
一〇〇五

，函轉本局 107 年 11 月 03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並自 107 年 11 月 03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號令訂定「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明定本要點名稱。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前釐清法令適用原則並提升機關行政效率，依法設置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 二、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為內政部營建署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全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得設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辦理之。」及建築法第三十四之一條(略以)：「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兼任，其餘委	明定本原則認定條件及範圍。

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聘（派）兼之： （一） 都發局代表一人。 （二）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 （三） 建管處代表一人。 （四） 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五）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六） 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選（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者。 （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申請增加高層建築物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	明定本要點任務範圍。

A2
—
一〇〇五

，函轉本局107年11月23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07年11月23日都建字第10761281561號令訂定「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A2
—
一〇〇五

，函轉本局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號令訂定「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者。 (三)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申請應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綠化方式替換者。 (四) 經都發局認定得辦理預審者。	
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明定本要點召開會議時主席之擔任與推派。 依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由建管處副總工程司兼任；置幹事二人，均由建管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小組決議設立之。	明定執行秘書及設置幹事二人辦理相關組務。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本府委員及兼任人員不另外支薪，非本府委員及兼任人員者，得支給出席費，或依規定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本小組經費來源。
八、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之規定，應自行迴避或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九、有關本要點申請預審之申請流程、作業程序、收費標準等，另定之。	為確保本要點相關規定之訂定，先予擬定本要點，並授權另定相關規定。

A2
—
一〇〇五

，函轉本局107年11月23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A2
|
一
〇
〇
六
檢
送
修
正
「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工
作
站
設
置
管
理
要
項
與
申
請
書
表
」
1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電子信箱：bml8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37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管理要項與申請書表(2351980_1076137118_1_ATTACH
1.docx)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管理要項與申請書
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7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100367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070號，目
錄第三組編號第02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
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
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
流協會

副本：2018-12-02
交11-16章

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管理要項與申請書表

一、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項次	項 目	查核事項
一	設置處所	●為便利社區居民就近洽詢，設置處所宜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並位於合法建築物之地面 1 層（但具明顯引導標示，出入無門禁管制，且有昇降設備可通達之樓層，經建管處審認具開放性者，得不受此限） ●工作站之室內面積不得小於 10 m²，所在建築物並設有可供外人使用之廁所。 ●設置處所之使用，應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出具同意書或租賃契約），設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應經管理組織書面同意。
二	設施設備	●置有供 4 人以上洽談事務之桌椅。 ●設有電腦及網路設備可供查詢相關圖資。 ●置有服務專線（市內電話）。
三	推動師人數及服務時段	●每一工作站至少應有 4 名推動師，其中至少 2 名 A 組或 B 組推動師。 ●定期每週至少服務 3 日，且每日早（9 至 12 時）、午（14 至 17 時）、晚（18 至 21 時）三個時段，每週合計至少服務 5 個時段；每一時段應有 2 名以上推動師駐點服務，其中至少應有一個時段由 A 組或 B 組推動師進駐，其餘時段得由 C 組推動師參與輪值。 ●工作站之服務時段，應於出入口明顯處掛設「危老重建工作站」告示。
四	資訊公開異動報備	●工作站之設置地點、服務時段、駐點推動師名冊等資訊，於建管處網站公告。如有異動，申請人應主動向建管處報備。
五	違失處置	●工作站之相關資訊如有虛偽不實、異動未報備或推動師無正當理由未駐點服務者，建管處得撤銷或廢止設置。推動師如有違失，並依規定抵扣服務積分。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申請書表

A2
—
一〇〇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管理要項與申請書表」1 份，請查照。

A2
|
一〇〇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管理要項與申請書表」1份，請查照。

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變更）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為協助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更新事宜，申請設置「危老重建工作站」，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新設 ☐變更）申請，並同意公開相關服務資訊，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貳、危老工作站資料				
門牌地址	區里			
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		服務專線（市內電話）	
面前道路寬度	公尺(≥6公尺)		工作站樓地板面積	m ² (≥10 m ²)
危老工作站服務時段(每週至少服務 3 日，且合計至少服務 5 個時段)				
星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晚間 1800~2100	輪值推動師代號
一		●		C1、C3
二				
三			●	A1、C2、
四				
五			●	C3、C5
六	●			C1、C6
日		●		B1、C3、C4

A2
|
一〇〇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管理要項與申請書表」1份，請查照。

參、駐點危老重建推動師名冊（本欄項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組別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A	1	張○○			
B	1	洪○○			
C	1	李○○			
C	2	陳○○			
C	3	廖○○			
C	4	鄭○○			
C	5	林○○			
C	6	游○○			

肆、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項次	項 目	檢視結果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 有 ☐ 無
二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 有 ☐ 無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有 ☐ 無
四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有 ☐ 無
五	現況照片(呈現出入動線、桌椅、電腦、電話、廁所等)	☐ 有 ☐ 無
六	駐點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當事人簽章）	☐ 有 ☐ 無

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 符合，函覆申請人同意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或變更），並登錄網站。
	☐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B2
—
四
三
六
有
關
「
非
學
校
型
態
實
驗
教
育
團
體
」
使
用
場
所
之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定
及
歸
組
一
案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jhongyu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76055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107年1月29日函詢本府教育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歸組，該局107年2月2日回函（略以）：「三、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場所之土地使用型態係 學校教育以外，即非屬學校；其性質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惟其場所之建築物應符合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爰本府都市發展局基於其非屬學校且使用型態類似補習班，且其設置規定已載明其建築物類組為D-5，考量其使用型態及與建築物類組之一致性，認定其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規定，係屬「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及「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先予敘明。

二、惟本府教育局復於107年10月16日來函（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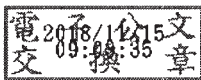
「三、.....推動實驗教育為本市市政白皮書及『柯P新政』所列之重點政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學生屬於本市市民，與一般市立學校學生同為需照顧及提供義務教育之對象，與補習教育.....應有不同。

四、考量上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理念及辦理方式，本局建議分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第五組：教育設施』.....」，考量推動實驗教育為本市重點政策，且與一般學校教育目的相近，並業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範管理，爰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認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第五組：教育設施」，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停車空間等檢討悉依該組規定辦理。

三、本案涉及歸組認定及法令檢討，請貴公會轉知會員知悉照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B2
| 四 三 六
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案，請查照。

B5
|
○
二
七
檢
送
修
正
「
都
市
計
畫
法
新
北
市
施
行
細
則
」
部
份
條
文
（
第
二
階
段
）
發
布
令
及
條
文
修
正
總
說
明
與
對
照
表
各
1
份
，
請
查
照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羅振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1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4965@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72155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Q5VBZ3）

主旨：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二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107年11月7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72061444號令辦理。

正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97 期 20181017 內政篇

E1
—
一五九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

附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警報設備種類如下：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二、手動報警設備。
- 三、緊急廣播設備。
- 四、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五、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十二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外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附修正，「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97 期 20181017 內政篇

E1
—
一五九

外修，其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

二、乙類場所：

-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三)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五)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 (十二) 幼兒園。

三、丙類場所：

- (一) 電信機器室。
- (二)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 (三)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 (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 (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 (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五、戊類場所：

- (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 (二) 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 (三) 地下建築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八、高層建築物。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外修正，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部分條文正，「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E1
—
一五九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附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註：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

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E1
|
一
五
九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97 期 20181017 內政篇

第三十一條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性質設置，並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一)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三)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以樓地板面積每二十五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另設一滅火器。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在一公尺以下，未滿十八公斤者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第三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或第四款之場所，應設置第一種消防栓外，其他場所應就下列二種消防栓選擇設置之：

一、第一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 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下。

(二) 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點七公斤以上或 0.17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一百三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三) 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之消防栓一個，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長十五公尺並附快式接頭之水帶二條，水帶架一組及口徑十三毫米以上之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但消防栓接頭至建築物任一點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時，水帶部分得設十公尺水帶二條。

二、第二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 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下。

(二) 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點七公斤以上或 0.17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八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三) 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二十五毫米消防栓連同管盤長三十公尺之皮管或消防用保形水帶及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且瞄子設有容易開關之裝置。

前項消防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消防栓開關距離樓地板之高度，在零點三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外修正，其餘條文自一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部分條文正，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二、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
- 三、供集會或娛樂處所，設於舞臺二側、觀眾席後二側、包廂後側之位置。
- 四、在屋頂上適當位置至少設置一個測試用出水口，並標明測試出水口字樣。但斜屋頂設置測試用出水口有困難時，得免設。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 消防栓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17（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17m$$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二) 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之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遠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三) 消防栓水箱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7（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P=P_1+P_2+P_3+1.7 \text{ kgf/cm}^2$$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幫浦出水量，第一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一百五十公升以上；第二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九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二支計算之。

(二) 消防栓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7（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17m$$

(三) 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四) 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加壓送水裝置除重力水箱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設在便於檢修，且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處所。

二、使用消防幫浦之加壓送水裝置，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但設於屋頂或屋外時，設有不受積水及雨水侵襲之防水措施者，不在此限。

外修正，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分條修正，「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部分條文。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97 期 20181017 內政篇

E1
—
一五九

外修正，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部分修正，「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設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其停止僅限於手動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設於每一室內消防栓箱內，室內消防栓箱上方有紅色啟動表示燈。

四、室內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時，應採取有效之減壓措施。

五、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應具手動及自動啟動功能。

二、應設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但設有防災中心時，應設於該中心。

三、設置遠端啟動裝置時，應設有可與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場所通話之設備。

四、手動啟動裝置之操作開關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五、裝置附近，應設置送、收話器，並與其他內線電話明確區分。

六、應避免斜裝置，並採取有效防震措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類場所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居室面向戶外部分，設有陽臺等有效避難設施，且該陽臺等設施設有可通往地面之樓梯或通往他棟建築物之設施。

二、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由居室或住戶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且該居室或住戶所面向之直通樓梯，設有隨時可自動關閉之甲種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且收容人員未滿三十人。

三、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二）設有二座以上安全梯，且該樓層各部分均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能通達安全梯。

四、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八目或第九目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且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或內部裝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規定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之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 (一) 各樓層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二) 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 (三) 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自動撒水設備（含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
- 防災中心樓地板面積應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防災中心之位置，依下列規定：
- (一) 設於消防人員自外面容易進出之位置。
- (二) 設於便於通達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處。
- (三) 出入口至屋外任一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
- 二、防災中心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 冷暖、換氣等空調系統為專用。
- (二) 防災監控系統相關設備以地腳螺栓或其他堅固方法予以固定。
- (三) 防災中心內設有供操作人員睡眠、休息區域時，該部分以防火區劃間隔。
- 三、防災中心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以監控或操作下列消防安全設備：
- (一)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 (二)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 (三) 緊急廣播設備之擴音機及操作裝置。
- (四) 連接送水管之加壓送水裝置及與其送水口處之通話連絡。
- (五) 緊急發電機。
- (六) 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型探測器。
- (七) 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水霧等滅火設備加壓送水裝置。
- (八) 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設備。
- (九) 排煙設備。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外修正，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部分條文正，「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70460597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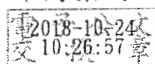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310704605970.pdf、JCS2410704605970.odt)

主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以經地字第107046059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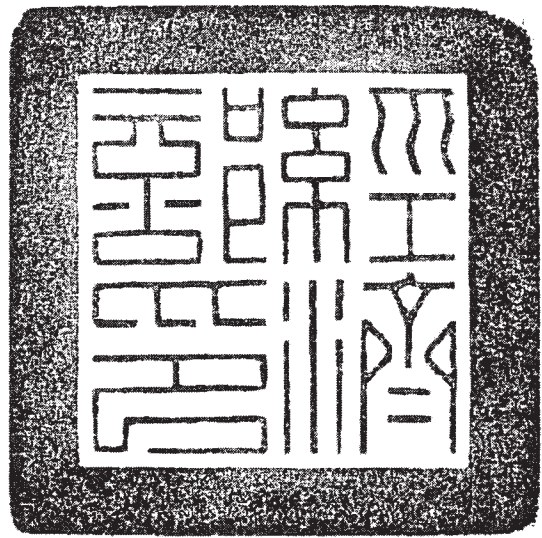


G
|
二
八
八

字「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以經地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704605970號



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

附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
一條 

部長 沈榮津

G—二八八
字第107046059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以經地

G—二八八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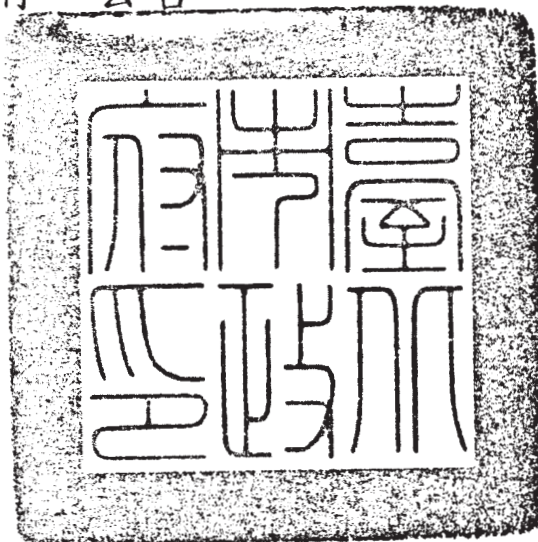
第 十 一 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應符合下列基準：
 -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非都市土地之土地開發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透水面積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 三、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字「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第 107 年 10 月 24 日以經地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39589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7年11月1日零時生效。

依據：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539300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9月21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76009184號函辦理。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H—八五二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7年11月1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嘉盈

電話：02-27258255

電子信箱：u10662@udd.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760456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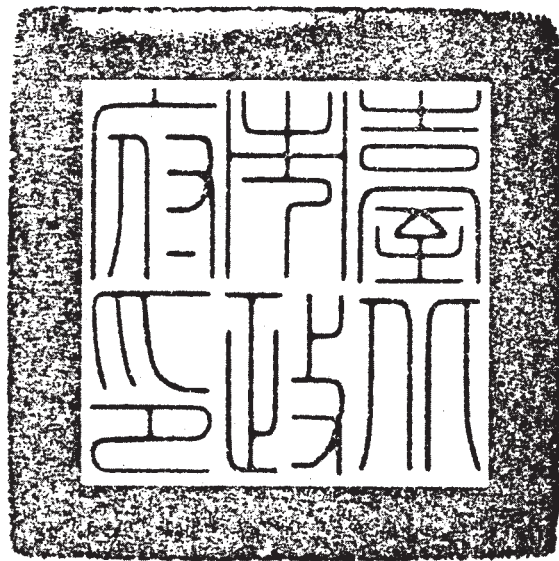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檢附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檢附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檢附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柯文哲

H
|
八
五
三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擬
定
臺
北
市
大
眾
運
輸
導
向
可
申
請
開
發
許
可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40865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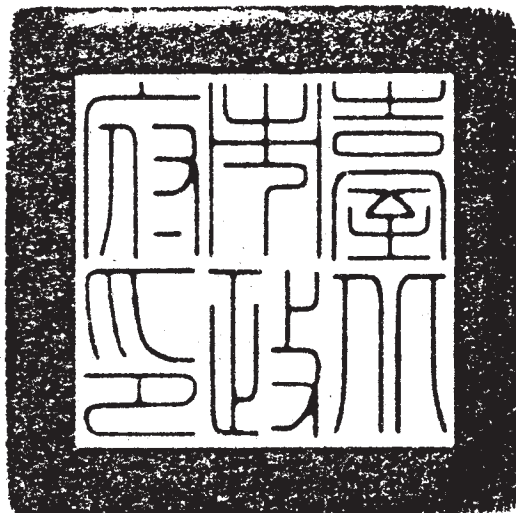
H—八五四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555021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40地號等土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07年11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3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3819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至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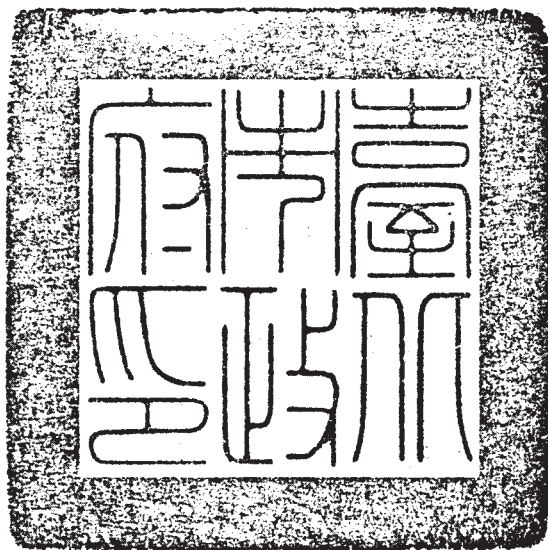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請假
副局長張剛維代行

H
|
八
五
五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40地號等土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07年11月23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53327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1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7年11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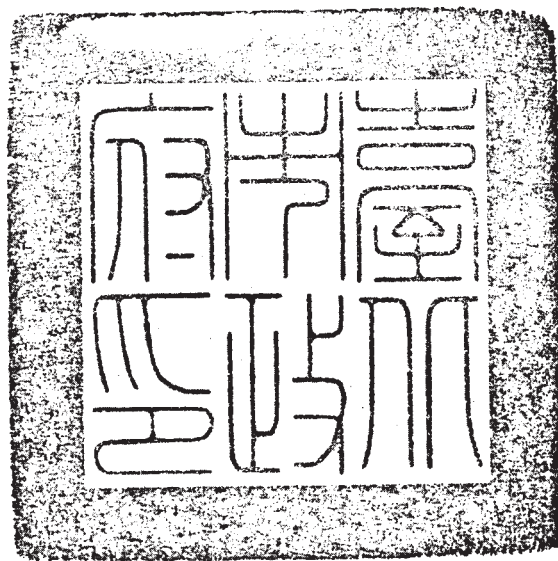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H—八五六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1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H
|
八
五
七
公
告
公
開
展
覽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臺
北
市
信
義
區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
主
要
計
畫
）
案
」
計
畫
書
、
圖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479541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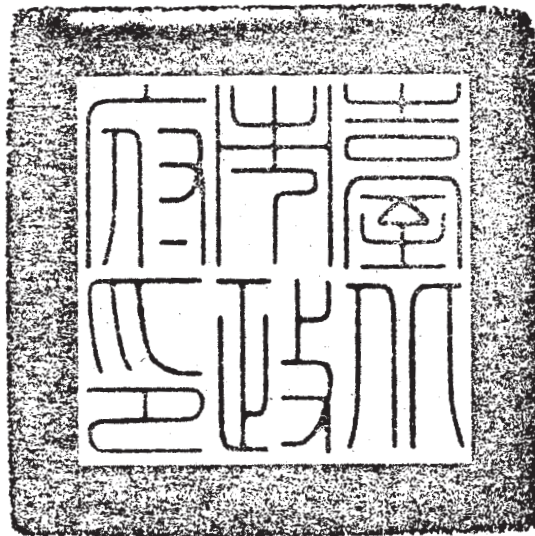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107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47953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H—八五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